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李麗香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5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末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

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4月27日、到期日為114年9月3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5萬4,76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4年8月6日在工作時跌到受傷，完全無收入，生活及醫藥費用依賴借貸維生，伊非不願意按時繳納分期付款，亦對相對人深感歉意，請求相對人准予伊自115年1月起再分期付款繳納剩餘欠款金額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抗告意旨所陳因傷致無收入而影響按時繳納分期款項，及請求相對人再准予分期繳納剩餘款項云云，核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怡萱